

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滑农机领〔2021〕3号



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

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以下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有效实施，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农机文〔2020〕4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查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以下

简称“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信息上传至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实施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农业农村、农机、财政等部门发现的各类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查处,以及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中登记的产销企业的联动查处。本细则外的其他违规行为可参照处理。

第五条 农业农村、农机、财政等部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按职责分工开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等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处罚得当、权责一致、地方为主的原则。

第六条 农业农村、农机、财政等部门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相关事实证据的收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行为事实证据线索的来源包括:群众举报投诉,监督检查发现,上级机关转办,下级机关上报,其他相关部门转交等。

第七条 自愿参与我县补贴政策实施的产销企业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各项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在我县补贴产品经

销企业，指导监督授权经销企业遵守我县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被确定为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应在被确定后及时向我县农机主管部门书面通报备案；

（三）合法诚信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公平竞争，不得虚假宣传补贴政策，伪造、变造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等，不得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不得办理或代替购机者办理虚假补贴申请手续）；

（五）按补贴政策规定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业机械补贴产品；

（六）真实记录保存补贴产品进货、销售、库存等资料；

（七）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县农机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八）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手续，并主动报告县农机、财政部门；

（九）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十）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须向农机主管部门提供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违规行为、较重违规行为和严重违规行为三类。

第十二条 轻微违规行为主要是指非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及时整改。

第十三条 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

第十五条 补贴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农机、财政、纪检、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查处，必要时进行联合查处。对违规农机产销

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对于发现的线索，经县农机主管部门初步调查，及时上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由省级农机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农机主管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主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采取暂停处理措施的，应设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暂停期；暂停期满后，经企业书面申请，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

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对于发现的线索，经县农机主管部门初步调查，及时上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由省级农机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农机主管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主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采取暂停处理措施的，应设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暂停期；暂停期满后，经企业书面申请，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